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魏思全

電話：06-2991111#8381

傳真：06-2982963

電子信箱：andy67111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都管字第112116989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擬廢止臺南市中西區府前段617（部分）、619（部分）、623（部分）、626-1（部分）地號內現有巷道案」公告徵求意見公告文、擬廢止現有巷道範圍圖各一份，惠請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擬廢止現有巷道公告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/Default.aspx>)公告事項下進行查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於本府公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府前里辦公處(請中西區公所轉達)、擬廢止現有巷道處、自由時報(請刊登公告)

副本：蔡林清香 君(申請人)、盧嬌豔 君(鄰地所有權人)、蔡麗斑 君(鄰地所有權人)、涂杏珍 君(鄰地所有權人)、涂世雄 君(鄰地所有權人)、莊宗翰 君(鄰地所有權人)、莊清江 君(鄰地所有權人)、莊溪泉 君(鄰地所有權人)、陳慶輝 君(鄰地所有權人)、富邦興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(鄰地所有權人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局長徐中強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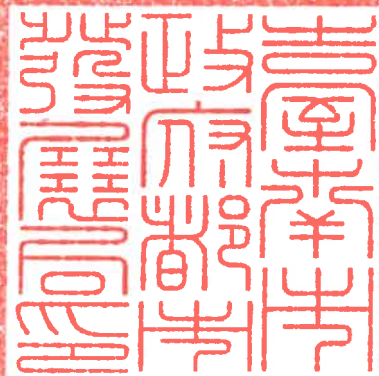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都管字第1121169898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廢止臺南市中西區府前段617（部分）、619（部分）、623（部分）、626-1（部分）地號內現有巷道案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8條第2項暨「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」第5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及第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公告圖張貼於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、本市中西區公所、本市中西區府前里辦公處、擬廢止現有巷道處。

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2年9月13日起30日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依法向本府提出意見，以供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評議參考。

局長徐中強